

本章與前數章比較，不論在格式或內容方面，都大異其趣，尤其 1~7、9、11、20 及 33 節論交託倚靠耶和華，是前幾章所沒有的。在體裁方面，我們發現同義對仗的句子增多，反義對仗的句子減少了，僅剩三分之一的節數。

1 節：心中的謀算在乎人；舌頭的應對由於耶和華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策劃在人；決斷在乎上主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內心策劃在於人，應允卻在於上主。

這則箴言是糾正「人定勝天」的思想，恰如古人所說的：「謀事在人，成事在天」。人的心中籌算如何說話、如何行事；但神能改變一切。祂可以使法老和他的臣僕的心剛硬，為要在他們中間顯明神蹟（出 11）。巴蘭貪財，接受巴勒的金銀餽贈，他本要咒詛以色列人，神卻使他說出祝福的話（民 22~23）。

這則箴言也提醒人要專心仰賴主。謀算策劃是人的責任，但人的智慧、能力有限，在山窮水盡的時候，可以向神求助，因為祂掌管一切，決斷應允都在乎神。「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；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。」（9）

2 節：人一切所行的，在自己眼中看為清潔；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人以為自己所做的都對；上主卻審察他的動機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對自己的行為，人都自覺無瑕；但審察心靈的，卻是上主。

這則箴言與「二一 2」類似。

人性的弱點是自以為是，所作所為，常常自圓其說，自覺無瑕。對自己寬大，對別人刻薄，

第十六章 (上)

文／邱義雄

人的智慧、能力有限，在山窮水盡的時候，可以向神求助，因為祂掌管一切。

真理專欄
箴言釋義



總覺得自己是純正無錯。這種錯誤的思想需要糾正，保羅說：「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，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；但判斷我的乃是主。」（林前 4）

「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」，我們的神明察秋毫，祂明察人的心思（參：撒上 16 7），審察人心的動機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，都能辨明。

3 節：你所做的，要交託耶和華，你所謀的，就必成立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把所籌劃的事交託上主，你就能夠成功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當把你所作的交託耶和華，你的計劃就必成功。

人人都盼望所計畫推行的事務能成功，智者提供成功的祕訣，就是「把你所作的交託耶和華」。我們的神掌管一切，祂是「成全諸事的神」（詩 57 2），只要將你所籌劃的事交託上

主，完全信靠祂，祂自會安排一切，親自帶領你的路，使你無往不利，成功在望。

古代詩人的體驗：「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，並倚靠祂，祂就必成全。你要把你的重擔卸給耶和華，祂必撫養你；祂永不叫義人動搖。」（詩三七 5，五五 22）

4 節：耶和華所造的，各適其用；就是惡人也為禍患的日子所造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上主所造的一切各得其所；邪惡人的結局便是滅亡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上主所造的各有其用意，連惡人也有不幸的一日。

神創造萬物各從其類，井然有序。祂造人的目的乃為彰顯祂的榮耀，所以經上說：「凡稱為我名下的人，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，是我所做成，所造作的。這百姓是我為自己所造的，好述說我的美德。」（賽四三 7、21）。至於惡人，也是神的工具之一，神藉他們來成就祂的旨意。神藉摩西對埃及法老說：「我叫你存立，是特要向你顯我的大能，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。」（出九 16），祂藉尼布甲尼撒王的手，懲罰猶大和耶路撒冷的人（代上六 15）。保羅說：「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」（羅八 28）。

惡人雖然是神的工具，但是他們不能因此而為非作歹，暢所欲言，得罪真神。神是公義的主，基於祂的正義，祂不能不對惡人加以懲罰，在審判的日子，禍患必然臨到，惡人也有不幸的一日，其結局便是滅亡。因此，惡人的滅亡是咎由自取，自食其果。

5 節：凡心裡驕傲的，為耶和華所憎惡；雖然連手，他必不免受罰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上主厭惡狂傲的人；他決不讓他們逃避刑罰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心中驕傲的人，是主深惡痛絕的，他們必定難逃責罰。

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：心裡驕傲、都為永恆主所厭惡；我敢頓手擔保，他必難免於受罰。

心裡驕傲的人，面上帶有傲容，高估自己，目中無人，自以為是；說起話來自吹自擂，自我膨脹，自滿自足。智者說：「心驕氣傲的人名叫褻慢；他行事狂妄，都出於驕傲」（箴二一 24）。這種人是耶和華所憎惡的（箴六 17，八 13），他們必定難逃責罰；智者特別聲明：「我敢頓手擔保，他必難免於受罰。」（呂振中譯本）

驕者必敗，《箴言》中屢次告誡我們：「驕傲來，羞恥也來。驕傲在敗壞以先；狂心在跌倒之前。敗壞之先，人心驕傲。」（箴十一 2，十六 18，十八 12）。我們要除去心中的傲氣，追求謙卑，請記住：「敬畏耶和華心存謙卑，就得富有、尊榮、生命為賞賜。」（箴二二 4）

6 節：因憐憫誠實，罪孽得贖；敬畏耶和華的，遠離惡事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信實忠誠罪必蒙赦；敬畏上主免受禍患。

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：因忠愛與誠信、罪孽就得赦除；由於敬畏永恆主、人就免受禍患。

《新譯本》譯為：因為憐憫和信實，罪孽得到遮蓋；因為敬畏耶和華，人可以避開罪惡。

「憐憫誠實」是指神藉著耶穌基督所施行的救贖。「得贖」希伯來文 kaphar' 有赦免、潔淨、遮蓋、抹消的意思，舊約中祭禮的贖罪意義包含遮蓋和抹消除去罪過，從神的眼中除去罪孽。因為神的憐憫和信實，差遣基督來到世間，擔當世人的罪過被釘十字架，使我們靠著祂的寶血得蒙赦罪，這就是神的愛向我們顯明（羅五 6~9）。

讀這一則箴言，千萬不可誤會，以為人可以積功德，藉著憐憫誠實，罪孽就得赦除。人不能靠自己的功勞贖罪，也不能靠金銀贖罪，這是基本的真理。保羅說：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……既是這樣，哪裡能誇



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嗎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」（羅三 23～27）

今日我們既因神的憐憫和誠實使罪得赦，就應存敬畏的心，遠離惡事。正如保羅的勉勵：「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既有這等應許，就當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、靈魂一切的污穢，敬畏神，得以成聖。」（林後七 1）

7 節：人所行的，若蒙耶和華喜悅，耶和華也使他的仇敵與他和好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行為若蒙上主喜悅，仇敵也將成為朋友。

敬神守道過循規蹈矩生活的人，必蒙神喜悅，事事有神帶領，處處得神看顧，就是他的仇敵，神亦可使他回轉成為他的朋友。以撒對非利士人有謙讓的心，不與他們爭吵計較，非利士王亞比米勒帶領他的朋友和軍長來見以撒，他們說：「我們明明地看見耶和華與你同在」就主動和以撒講和，彼此起誓，彼此立約（創二六 26～31）。

8 節：多有財利，行事不義，不如少有財利，行事公義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寧願守信而收入少，不願背信而收入多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正大光明得來的微少收穫，總勝過不擇手段得來的珠寶金銀。

本節與十五章 16 節意義相同，只是詞句稍加修改。

這則箴言是教導人要用正當的方法賺錢，不要以不義犯罪的手法增加財富；因為「一個義人所有的雖少，強過許多惡人的富餘。」（詩三七 16）

本節也教導人不要只知積賺錢財，更要緊的是為人正直，行事公義。因為少有財寶和睦相處，強如多有財寶煩亂不安（箴十五 16）。保羅勉勵我們：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；因

為我們沒有帶什麼到世上來，也不能帶什麼去。只要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。

……貪財是萬惡之根，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」（提前六 6～10）

9 節：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；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。

雖然每個人都可以自由計畫自己的道路，但定事乃在耶和華（參：33，十九 26）。因此，你所做的，要交託耶和華，你所謀的，就必成立（3）。雅各勉勵當時的信徒：「噫！你們有話說：『今天明天我們往某城裡去，在那裡住一年，作買賣得利。』其實明天如何，你們還不知道。你們的生命是什麼呢？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，出現少時就不見了。你們只當說：『主若願意，我們就可以活著，也可以做這事，或做那事。』」（雅四 13～15）

10 節：王的嘴中有神語，審判之時，他的口必不差錯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君王的話有神的權威；他的判斷不致差錯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神明的斷語，出自君王口；他口下判斷，必不致差錯。

古代的君王高高在上，擁有生殺予奪的大權，對百姓頤指氣使，作威作福，簡直如同神明，八面威風，令人生畏；中國古代君王也自認朕就是法令。

「神語」原文 *qe' sem* 占卜的意思。占卜是摩西律法所禁止的行為（申十八 9～14），此處引申為「受神靈感的決定或諭令」，也就是藉神的靈感動說話（參：撒下二三 1～2；王上三 28）。王的審判有神的靈感動，如同先知有神的靈感動一樣，他秉公行義，不徇私情，作出公義的判斷。屬下的臣民心悅誠服，對國王畢恭畢敬，唯命是從。





「他的口必不差錯」，不是君王無謬論，而是說神藉著國王統治人民（箴八15），他執行司法最高權威時，能順從神靈的感動，大公無私，不偏不倚。因此，理想的君王是「天子無戲言」，有從神而來的智慧，能明辨是非，秉公斷案。

11 節：公道的天平和秤都屬耶和華；囊中一切法碼都為他所定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準確的天平屬於上主；公平的法碼他所制定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公平交易是主的要求，這是主制定的法則。

古時近東地區以一大一小、兩樣法碼交易是很普遍，如今一些落後的國家仍然如此，進步的國家則換另一種方式來詐騙，謀取暴利。這種詭詐欺人的手段是神所憎惡，「詭詐的天平為耶和華所憎惡；公平的法碼為祂所喜悅。兩樣的法碼，兩樣的升斗，都為耶和華所憎惡。兩樣的法碼為耶和華所憎惡；詭詐的天平也為不善。」（箴十一1，二十10、23）

兩千多年前，中國秦始皇曾經下令「書同文，車同軌」，制定標準的度（長度）、量（容量）、衡（重量）。從此在中國境內，文字、尺寸、升斗、斤兩，以及車輛的輪距，皆完全一致，奠定了中國人萬世一統思想觀念的基礎。這則箴言是呼籲君王為商場所用的天平和秤訂定標準，不容許商人玩弄手段，從中取利，為害市井小民。

12～13 節：作惡，為王所憎惡，因國位是靠公義堅立。公義的嘴為王所喜悅；說正直話的，為王所喜愛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君王不能容忍邪惡，因政權靠正義堅立。君王要聽正直的話；他喜愛說誠實話的人。

這兩節箴言談到「君王之德」，英明的君王應當遠離邪惡，也不可容忍邪惡；因國位是靠公義堅立。公義使邦國高舉，除去王面前的惡人，

國位就靠公義堅立（箴十四34，二五5）。一國之君，大權在握，很容易受到小人的包圍，諂媚欺騙。為使政治修明，君王必須親君子，遠小人；因為「君王若聽謊言，他一切臣僕都是奸惡。」（箴二九12）。所以君王要聽正直的話，喜愛說誠實話的人，廣納諫言，擇善固執。

唐太宗能知人善用，任用廉能，廣開言路，自我克制，虛心納諫，重用魏徵等諍臣；並採取了一些以農為本，厲行節約，休養生息，文教復興，完善科舉制度等政策，使得社會出現了安寧的局面，奠定了厚實的國力基礎，史稱「貞觀之治」。箴言中指出國位穩固的原則有三：除去周圍的惡人（二五5）、憑誠實審判斷案（二九14）、以仁慈誠實治國（二十28）。可見國位的穩固，不是靠兵強馬壯，乃靠公義與誠實。

14～15 節：王的震怒如殺人的使者；但智慧人能止息王怒。王的臉光使人有生命；王的恩典好像春雲時雨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明智人使君王欣慰；他的烈怒能置人於死地。君王的恩寵如雲帶來春雨；他的和顏悅色使人有生命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君王的憤怒是死亡的先兆，但明智的人卻能平息他的怒氣。君王開顏歡笑就給人生命；他的恩惠就像春雲時雨。

國王既是一國之主，握有生殺大權，故觸怒國王的人就很危險，隨時有殺頭的危機，因此「伴君如伴虎」。君王雖然喜怒無常，但智慧人能掌握時機，化干戈為玉帛，消戾氣為祥和，止息王怒。

「春雲時雨」指及時降下的雨水，約在三、四月間。久旱的巴勒斯坦地，特別歡迎這種有益的及時雨，使龜裂的土地得以軟化，使青草轉綠成長，莊稼更加豐收。智者將王的恩澤比做「春雲時雨」，他的和顏悅色使人有生命。

※ 10～15 節是有關治國的原則。

這是所羅門王的現身說法，告誡歷代君王如

何治國平天下，其微言大義，可媲美中國的「資治通鑑」。

1. 說話有權威 (10)

王的「嘴中有神語」，就是執法公正，判斷正確，毫無差錯，屬下臣民心悅誠服，畢恭畢敬，唯命是從。

2. 行事有公義 (11~12)

為商場所用的天平和秤訂定標準，秉公行義，賞善罰惡。

3. 親君子遠小人 (13~14)

知人善用，任用廉能，虛心納諫。遠離小人，不聽他們的虛偽諂言。

4. 親民又愛民 (15)

和顏悅色，和藹可親，親民又愛民，王的恩澤有如「春雲時雨」，使人民有充滿生機的感受。

16 節：得智慧勝似得金子；選聰明強如選銀子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智慧勝過精金；知識強如純銀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獲得智慧，勝於獲得黃金；獲得智識，勝於獲得白銀。

古往今來，許多人以財寶充滿他們的肚腹，又能把豐厚的產業留給子孫，便感到心滿意足（詩十七 14）。金銀雖好又寶貴，還不如「智慧」和「知識」，因為金銀只能滿足人肉體的需求，卻不能滿足人心靈的需要。

沒有智慧聰明，人就不能分辨物品的價值，珍珠與玻璃有何不同。物品的價值由智慧聰明來估計，智慧宣佈金子比銀子和銅更有價值。智慧聰明都由神所賜（箴二 6），有了智慧聰明可以明白神的旨意，行神所喜悅的事，蒙神賜福。智者告訴我們：「因為得智慧勝過得銀子，其利益強如精金，比珍珠寶貴；你一切所喜愛的，都不足與比較。她右手有長壽，左手有富貴。」（箴三 14~16），智慧高於財富，只有財富而無智慧是沒有價值的。



世界傳道基金——

截至 2008/7/31 的奉獻總額

七月累計收入	11,196,154
支出	5,376,097
合計	5,820,057
當月結存	18,180,619

讓我們一同積財實在天上！
期待您的愛心奉獻！

戶名
財團法人 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
帳號 00201261
註明
奉獻世界傳道基金

